

湛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湛文明委〔2016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发展湛江志愿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《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》和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民政部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近日印发《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我委制定了《关于加快发展湛江志愿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志愿服务事业不断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加快发展湛江志愿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

湛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6年8月16日

关于加快发展湛江志愿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

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发展我市志愿服务事业，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、构建和谐湛江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，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”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正确引领，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，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为湛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建立覆盖全社会、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，形成“党政领导、各方参与、服务多元、组织完善、制度健全”的志愿服务工作格局，推动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深入人心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。到2017年底，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的20%，党员、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比率达到60%以上，注册志愿者平均年志愿服务时数达到25小时以上；全市建立志愿服务站 30个以上；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完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不断完善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、村(居委会)四级志愿服务组织体系，建立志愿服务事业指导组织，加强志愿服务的规划、指导和协调工作。各级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统筹、规范和管理行政区域内各类志愿服务组织，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加强机关团体、大中专院校、企事业单位和民间团体的志愿者组织建设。

(二) 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。

1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。坚持积极引导发展、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，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，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。

2、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。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，培育湛江市百个志愿服务组织示范点，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国家机关、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。

3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。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，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。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载体，及时发布政府安排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，为志愿服务组织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

(三) 建立志愿服务运行机制

1、健全招募注册机制。依托“广东志愿时”平台，湛江市志愿服务网站、APP等信息化载体功能，建立并完善志愿者登记

注册、服务时数统计，推广电子志愿者（义工）证，建立全面覆盖、联动共享的志愿服务评价体系。

2、建立培训提升机制。依托高校和党校师资、阵地等平台组建志愿服务专业师资队伍，设置志愿培训课程，完善志愿者岗前培训制度、培训课程登记制度、培训评价体系。加强培训志愿者骨干和专业志愿者，着力提升志愿者骨干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专业志愿者的业务能力。

3、构建供需对接机制。搭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，建立服务对象与志愿者的需求对接、专业匹配综合机制，提升志愿服务便捷性和针对性。

（四）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

1、进一步完善党员志愿服务队伍。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均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伍，提升党员参与志愿服务比例，使党员成为志愿服务的模范先锋。

2、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伍。依托有关职能部门、行业协会，组织有相关知识、经验的志愿者成立各类专业志愿服务队伍，围绕应急救援、抢险救援、卫生防疫、设施抢修、法律援助和心理安抚等领域，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便民服务。

3、加强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。深化“党工+关工+社工+义工”模式，开展亲子教育、助老扶弱、扶贫济困、环境保护、医疗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。把志愿服务作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，通过组织和动员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，使之健康成长。进一步壮大高等学校志愿者队伍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志愿者的生力

军作用。重视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教育，培养志愿服务事业的后备力量。

4、鼓励企业建立志愿服务队伍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成立志愿服务队，结合企业文化、专业领域设计富有企业特点的志愿服务项目。

（五）拓宽志愿服务领域

1. 构建志愿服务项目体系。积极拓展科技普及宣传、问题青少年辅导、应急服务、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、人民调解、治安维护、社区矫正等志愿服务新兴领域。规范项目的立项、管理及评估等流程，逐步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多层次、多元化、开放式志愿服务项目库。

2、建立志愿服务站。依托公园、商贸广场、社区活动中心、行业服务窗口等设立志愿服务站。每个区各选5至8个点设立志愿服务站。志愿服务站集便民利民服务、社会服务宣传、志愿服务体验招募、城市文明形象推广等功能为一体，是最靠近群众一线的服务阵地。

3. 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。动员志愿者参加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赛事的志愿服务，参加接待、咨询、联络、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工作。组织开展公共秩序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志愿者到公共场所、道路交通和赛会场馆等重点部位，宣传文明行为规范。

4、打造志愿服务周末。大中院校组织志愿者周末服务队，

定期在周末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宣传、电器维修、健康检查、辅导儿童、为老服务等志愿活动，打造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周末。

5、推进志愿服务教育普及。将志愿服务的相关内容纳入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课程，推动志愿服务成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实践载体和有效途径。

6、打造志愿文化产品。推动文艺团体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企业等，创作一批体现志愿服务主题的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。在公共传播渠道增加反映志愿服务的公益广告、主题演出数量，增强志愿文化的社会渗透力。

7、加强对外交流合作。进一步加强先进地区志愿服务工作的交流合作，邀请志愿服务专家为志愿者培训辅导，增强志愿者组织间的信息共享和项目合作，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委政府领导，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，与相关部门、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。党政领导干部、广大公务员、共产党员要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作出表率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支持。各级财政部门为本级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各级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志愿服务发展，对重点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立项招标，推动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参与项目运作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方面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多渠道、社会化筹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，拓宽志愿服务组织社会资源募集渠道。

（三）落实保险保障。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，

鼓励保险公司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，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、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，为志愿服务活动承保，为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四）健全激励机制。依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业绩定期进行评定，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制定落实志愿服务激励政策，有关单位在招工、招生、评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措施，务求实效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，落实各项措施和经费保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志愿服务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履行职责，积极配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细化责任到人，抓好落实，并主动联系，相互配合，紧紧抓住群众需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设计符合实际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服务项目，保障每一项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及公益广告牌、电子显示屏、墙报板报等载体，大力宣扬志愿服务理念，并对社区志愿服务站的目的、意义、工作宗旨和服务内容进行宣传，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事业的良好氛围。